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2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2日在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 同意《关于公司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三、 同意《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详细了解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分析了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监事会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该议案,认为公司停止实施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六、同意《关于信息披露的整改自查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2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追认公司于200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截至200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21.21万元。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式输送机栈桥钢结构工程(1号转载点－产品缓冲仓－快速装车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式输送机栈桥钢结构工程(产品仓至1号转载点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式输送机栈桥钢结构工程(1号转载点－产品缓冲仓第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矿井修理车间和1、2号设备材料库彩钢维护板》等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104万元。

3、2007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贷款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目前,该笔贷款已到期,经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并研究决定,为降低财务费用,该笔贷款方式更改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向公司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改善公司资金面紧张的状况,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减少贷款风险,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2008年4月23日至2009年4月22日),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高峰先生回避了上述事项的表决。

● 上述交易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并改善公司资金面紧张的状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7年4月,本公司与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6,00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39%。

2007年6月,本公司与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5,00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57%。

2007年8月,本公司与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综采维修车间钢结构制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矿井修理车间钢结构制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设备材料库钢结构制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设备材料库钢结构制作》,合同总金额1,021.21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仅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报经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式输送机栈桥钢结构工程(1号转载点－产品缓冲仓－快速装车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式输送机栈桥钢结构工程(产品仓至1号转载点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式输送机栈桥钢结构工程(1号转载点－产品缓冲仓第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矿井修理车间和1、2号设备材料库彩钢维护板》等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104万元。

3、2007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贷款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目前,该笔贷款已到期,经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并研究决定,为降低财务费用,该笔贷款方式更改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向公司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2008年4月23日至2009年4月22日),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其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矿业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徐冉忠,公司注册地址为神木县麻家塔乡红柳林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华扬,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太乙路182号。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维修;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累计达到14,000万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5,215.2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据市场原则进行定价;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计14,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公司同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2、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资金面紧张的状况。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永尧、李国伟、张晓明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公司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

4、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5、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2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由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以超过担保金额的无他项权利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8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7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的招投标银行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五仟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项对外担保尚须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22.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同辉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张占文

4.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自产的电站辅机、施工设备、轮胎式运梁车(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钢模板系列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注册资金:壹仟陆佰柒拾万元

6. 根据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在该行结算正常,未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该行印鉴不符的结算违规现象。

7.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533,005,156.53元,净资产181,958,701.45元,资产负债率65.86%,2007年实现净利润23,547,502.88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河南天皓会计事务所审计)。

8. 被担保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授信业务作为银行招投标保函,在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本公司签署制作合同并承担产品总体制作。单笔制作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对每一笔制作合同涉及的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的招投标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累计金额不超过五仟万元,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2、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制作合同后,公司对该合同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相应提供超过担保金额的无他项权利有效资产作为反担保保证(具备条件办理相关公证手续),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督。

3、本次担保事项期限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及设计、制作铁路运梁设备为主的实业公司,多年来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各项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根据目前双方合作记录,预计2008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其运梁设备合同金额超过2亿元,具备长期合作的条件。

本次担保授信业务作为银行招投标保函,在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双方合作和产品制作分工,由公司承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保函担保,并承担产品总体制作,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超过担保金额的无他项权利有效资产作为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的主要风险在于本公司是否能按照保函担保合同及时履约,只要本公司能够按期完成产品制作,就可以将风险降至最低。根据近年来双方的合作情况看,本公司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了相关桥梁运梁设备的总体制作,双方合作良好,未来具备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的可能。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具备长期合作的条件,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且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超过担保金额的无他项权利有效资产作为反担保,风险可以控制,同意该项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22.6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2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4年6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267.40万元,用于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路面铣刨机技术改造项目、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其中,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文批准立项,该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196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804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截止2007年末,已对该项目投资5,155.5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51.5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80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进口加工中心等设备的购置及产品工艺调整,流动资金投资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

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是经陕西省经贸委陕经贸项目[2002]208号文批准实施,总投资2,9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59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21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截止2007年末,已对该项目投资619.3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8.37万元,主要用于改进设计系统和生产工艺调整,流动资金投资321万元,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备料采购。

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是经陕西省经贸委陕经贸项目[2003]17号文批准实施,总投资2,8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3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87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截止2007年末,已对该项目投资594.1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7.17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工艺调整;流动资金投资387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试制及工业化试验阶段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04年12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更和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05年,由于摊铺机系列产品的市场日趋饱和,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已经暂停实施该项目。

2006年,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市场前景不明朗,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因公司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市场需求,故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小额固定资产投资92.16万元,2007年未做投资。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停止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这三项目的剩余资金合计5,991.3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尧先生、李国伟先生和张晓明女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停止实施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是经过慎重考虑的,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保荐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

3、需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因同实施。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3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对上市以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公司于2004年6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267.40万元,用于投资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路面铣刨机技术改造项目、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合计23,830万元,超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部分437.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07年末,公司已对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投资5,155.54万元;对路面铣刨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2,469.60万元;对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619.37万元;对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594.17万元。

经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更和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暂停实施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并已于当年全部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8,276.0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991.32万元。

2006年,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市场前景不明朗,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因公司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市场需求,故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小额固定资产投资92.16万元,2007年未做投资。

2008年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待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停止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991.32万元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3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6月25日向公司下发了对公司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77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违规情况进行整改自查。收到通知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项讨论。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要求整改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发现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问题:

1、 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

2、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信息披露规则;

3、公司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整改方案,部署相应整改措施,现形成如下整改报告:

1、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更和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但到期后实际使用至今,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司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提交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07年8月,公司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制作施工合同,总金额1,021.21万元,截至2007年末,实际结算金额为1,169.6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司对该项关联交易于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进行了追认,并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分别于2007年4月和6月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向公司分别提供贷款6,000万元和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上述关联贷款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中披露。对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司对该项关联贷款于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进行了追认,并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从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5、公司已要求公司各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提高各部门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6、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在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7、为慎重起见,公司还对其他正在进行中的事项做了充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质押借款2500万元展期合同,已于2008年4月24日到期,目前其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银行相关证明后将予以公告。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检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和认识水平,促使公司积极分析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以此次自查整改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3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于2008年7月2日上午在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副董事长李建中先生、董事侯梦薇女士、独立董事周永尧先生因有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国伟先生和张晓明女士代表出席。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追认公司于200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追认公司于200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21.21万元。

上述两项交易已在公司2007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董事会要求经营管理层加强证券监管法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同意《关于公司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式输送机栈桥钢结构工程(1号转载点－产品缓冲仓－快速装车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式输送机栈桥钢结构工程(1号转载点－产品缓冲仓第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矿井修理车间和1、2号设备材料库彩钢维护板》等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104万元。

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2007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贷款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目前,该笔贷款已到期,经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并研究决定,为降低财务费用,该笔贷款方式更改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向公司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为改善公司资金面紧张的状况,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减少贷款风险,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2008年4月23日至2009年4月22日),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向公司借款14,000万元。

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一、二、三项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08-27])。

四、同意《关于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五仟万元银行授信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08-28])。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公司决定停止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编号:[2008-29])。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08-30])。

七、同意《关于信息披露的整改自查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整改自查报告(编号:[2008-31])。

八、决定于2008年7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3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8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7月22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一楼会议室(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重大提案:

1、《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7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7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22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形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8年7月17日再次刊登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意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08年7月21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2、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邮政编码:710032

联系电话:029-82522280

传真:029-82522830

联系人:白海红　李晓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否决×、弃权0)
《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7月22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984;投票简称均为“建机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84	建机投票	5	A股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的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5.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建机”A股的投资者,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738984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ST建机”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738984	买入	1.00元	1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7月4日(T-1日,周五)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